

《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13:

1. 被检查对象严格执行法规规章，无以下情形：

(1) 在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商店和影视厅、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；

(2) 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、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；

(3) (利用) 电视台、电视转播台、电视差转台、有线电视台、有线电视站、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；

(4) 《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》不得涂改或者转让；

(5)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、广告不得违反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及《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〉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执行法规规章情况(现场询问)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存在本标准 1 所列情形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的，责令立即停止接收

和传送卫星电视节目，进行限期整改，并视情报送相关执法机构立案调查处理。